

# 新北市一百年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峽區弱勢家庭兒少期中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避免經濟弱勢家庭下一代落入貧窮文化之不利循環，這些長期處於弱勢地位的兒童及少年，重視他們最基本的生存權，以及避免低學業成就的兒少因家庭問題而失去其最基本的生理需求的滿足及受教育的權利，因此希望透過餐點的提供、補救教學與品德教育，補充他們主要照顧者無力照顧或失功能家庭照顧功能之不足，保障其最基本生活。

以三峽區為例，民國 99 年暑假期間，根據新北市教育局統計，有開攜手計畫的學校，15 所當中只有 5 間國小，共 19 個班（3-12 人就成一班）；而大手牽小手計畫，則有 6 間學校開辦，僅有兩間學校有開全天班（共兩班）的課程，但其中並無國中開立相關課程。此外，從 98 年度土城區社會工作聯繫會報中的資料中可看出，在 98 年土城社福中心所服務之兒童個案問題類型主要是，經濟問題（289 人佔 66.74%）及生活照顧問題（65 人佔 15.01%）為主，兩者就占服務類型中的 81.75；少年個案問題類型主要是經濟問題（61 人佔 66.3%）及生活照顧問題（17 人佔 18.48%）為主，兩者就占服務類型中的 82.78，從中可看出經濟及照顧問題的需求比例相當高，分別都位居一二名，就家庭型態來說且多屬低社經地位，因此社會局也有鑑於三鶯區個案量及複雜度的逐年攀升，社會局也於今年 10 月 22 日在鶯歌設立『三鶯社福中心』，以就近服務。

99 學年度開學後，各校雖有申請『攜手計畫』，但多僅到近下午五點左右就下課，且開班人數多在 15 人以上，開班數亦有限制。「協助每一個弱勢家庭」「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是本計劃的核心價值。有鑑於此，三峽禮拜堂期待能結合社會各方力量（財團或社團法人、其他民間機構、學校、個人等）與其他資源，共同關懷新北市三峽區之弱勢家庭兒童，讓他們在課後另一股教育學習的機會，改善兒童學習意願，並提高學習成就兒童及少年正向之行為和生活規範，健全兒童人格發展，提升自信心，特規劃辦理本方案。用「愛與關懷」來彌補他們的需要，並預防他們中輟學業。

## 貳、計畫目的：

- 一、課後照顧在地化：協助學習弱勢兒童於課後，在其自己熟悉的社區學習，減少適應問題的發生，能獲得更充分的生活照顧與指導，健康快樂成長、發展。
- 二、課業輔導專業化：運用擁有多多年經驗的安親課輔老師、幼教保育員、大學志工等，透過教師的專業、愛心及行政完善制度規畫下，協助學習弱勢兒童於課後能獲得作業指導、補救教學、才藝學習、品德教育、課外參訪等。
- 三、社會資源整合化：結合在地民間機構、社團或財團法人、大專生、學校、個人等各方的資源與力量，讓兒童能在經過整合、規律的環境中成長，得到社會各界的愛與關懷。

參、主辦單位：三峽禮拜堂。

肆、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育英文教基金會。

伍、辦理時程：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01 年 1 月 14 日止。(暫擬)

陸、實施地點：三峽禮拜堂(臺北縣三峽鎮國光街 332 號 1-3 樓)

柒、服務區域範圍：三峽區各國中小

### 捌、服務對象、人數、時間：

一、服務對象：以低收入、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外配家庭、家庭功能不足、單親、隔代教養、受刑人的子女、高風險家庭的兒童。

二、服務人數：

(一)國小：課後照顧開辦 1 班，全班約 20 人(且依學生程度獲報名人數，再做適當編組)

(二)國中：國中課後照顧開辦 2 班，全班 10~20 人。

三、服務時間：每週一到五，詳細時間如下表

(一)國小(時間暫定，在依學校上課作狀做彈性調整)

課程 時間	年段	時 間	備註
	低 年 級	每周一、四、五 12:00~17:30	配合國小之全天或 半天之課程，做開課 時間之調整。
		每周二、三 16:00~17:30	
中高 年級	每周一~五 16:00~17:30		

(二)國中(時間暫定，依老師及學生開學後之課程做適當調整)

年級	數學	英文
國一(七年級)	每週一 PM: 5-7	每週三 PM: 5-7
國二(八年級)	每週五 PM: 6-8	每週二 PM: 6-8

### 玖、實施內容：

一、人力配置：

(一)國小：專職人員 2 人、兼任 1 人、志工數名、才藝老師 2 人。

(二)國中：聘請大專院校學生指導。

## 二、服務內容

(一) 課業輔導：國中/小課後照顧以完成學校課業為主，並依學生程度擬定訂購相關講義，以增進課輔學童的學習成就，建立學習信心。(課程表及教學進度由任課教師安排)。此外，輔加課外活動：如球類、遊戲、課外參訪等。

(二) 才藝教學：由外聘老師帶領才藝課程，如圍棋班、手工藝班等。

(三) 服務學習：協助或指導學生其生活常規、並針對特定學生指導衛生習慣、身體界線等，全體兒童於每週五下午五點以後由老師協助分工教會及教會旁之社區環境做大掃除，透過服務學習整理自我環境，並珍惜教會及社區資源；國中則於課後做服務學習，整理自我環境，學習珍惜、惜福與感恩。

(四) 品德教育：透過老師以說故事的方式，帶領兒童學習尊重、珍惜、感恩與惜福。

(五) 閱讀課外書籍：透過閱讀課外書籍，增加兒童課外新知，並藉由寫心得報告作呈現，使得兒童學習自我表達對於新事物之看法，除了獲取新知同時也加強兒童自我表達、閱讀、理解之能力。此外，聘請專業老師帶領，增加學生寫作或口語表達之提升。

(六) 課程安排：如下表(將依學校開學後狀況將做適當調整)

國小：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2:00-13:00	用餐時間	/	用餐時間	/	用餐時間
13:00-13:30	午休時間		午休時間		午休時間
13:30-14:30	說故事 (品德教育)		說故事 (品德教育)		才藝學習 (圍棋班等課程)-暫定
14:30-16:30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16:30-17:00	點心時間	點心時間	點心時間	點心時間	點心時間
17:00-18:00	課外閱讀、 活動、遊戲、英文 戲劇影片觀賞或 模擬表演(暫定)	課外閱讀、 活動、遊戲、英文 戲劇影片觀賞或 模擬表演(暫定)	手工藝課程或課 外閱讀、活動、 遊戲、英文戲劇 影片觀賞或模擬 表演(暫定)	課外閱讀、 活動、遊戲、 英文戲劇影片 觀賞或模擬表 演(暫定)	服務學習

國中：

年級	數學	英文
國一(七年級)	每週一 PM: 5-7	每週三 PM: 5-7
國二(八年級)	每週五 PM: 6-8	每週二 PM: 6-8

## 拾、經費概算(未含場地費及水電費用)

課輔教師鐘點費：

一、現職一名兼任教師支給標準，皆以每小時以 150 元計。

二、手工藝老師鐘點費：鐘點費每小時 350 元計算。

三、國中課輔由大專院校學生分別擔任任課老師，皆以每小時以 150 元計算。

四、年度經費概算：(國小開辦一班共約 20 人、依程度及報名人數再分班)

### (一)國小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1	圍棋班 講師費	300	300 元*2 時*20 週	12,000 元	申請財團法人 育英文教基金會
2	書籍費	100	100 元*20=2000 元	2000 元	
3	英文戲劇課程 DVD 道具費	300	300 元*20 人	6000 元	
4	手工藝 講師費	350	350 元*2 時*6 週	4200 元	
5	合計		24200 元		1210 元/人/學期

### (二)國中：

項次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小計	說明
1	講師鐘點費	150	150*4 人*2 時*20 週=24000	24,000 元	申請財團法人 育英文教基金會
2	合計		24000 元		平均每人約 2400 元

#### 拾壹、經費來源：

擬定國小部分週末藝文課外活動課程及才藝課程講師費由財團法人育英文教基金會補助；國中部分則申請講師費。志工車馬費及點心費由世界展望會做部分補助；其他：如講師費、行政、雜支及低年級午餐費，多由教會自籌；部分家長午餐費用家長有能力支付每餐 45 元之用餐費用，由學生家長以每餐 45 元之費用自行繳交給教會。除此之外，各學校亦可配合相關活動、刊物或網路宣傳等，由教友或各界捐款，增加經費收入照顧貧困家庭兒童。

#### 拾貳、宣傳：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並透過學校教師、家長或社區等會議、活動、校內外刊物、輔導專刊、網路等媒體加強宣傳共同扶助弱勢學童，重視經濟弱勢學童的課後照顧之重要，並期待教友或社區內之慈善機構或個人主動捐款。

#### 拾參、預期效益：

三峽區弱勢家庭兒童期中課後照顧計畫預計達成效益：

- 一、滿足弱勢家庭兒童基本生理的需求，增進兒童的學習成就與建立自信心。
- 二、結合各種資源，共同關懷弱勢家庭兒童，輔導弱勢家庭兒童妥善安排課後生活，並從事正當而健康之課後活動。
- 三、提供經濟弱勢兒童服務學習之機會及經驗，培養他們關心社會角落並願意付出實際行動。
- 四、讓這群容易被社會忽視與遺忘孩子們，重新找回求學的原動力與更佳的學習機會。

五、藉由成員簽到表(課程出席率)、課業成績或行為表現，進行成效評估。預期成員獲得課後照顧服務，成員入班率提高，並減少成員在放學後在外遊蕩的機率。

#### **拾肆、計畫願景：**

重視弱勢、照顧弱勢學生，讓教育促進社會流動，不讓弱勢家庭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讓來自經濟弱勢家庭的兒童透過課後照顧感受到適切的愛與關懷，提昇自我的成長與發展，在國小教育養成階段具有足夠的學習知能，重建自信心與自我學習的成就感，讓每個孩子都有向上學習、向上發展的無限可能，希望凝聚社區的力量讓他們明天就在大家的「攜手合作」對於未來充滿無限希望並期待此計劃成為未來常態性的計畫，以便協助未來的弱勢家庭兒童。

**拾肆、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